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5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英豪
被　　告　黃國忠
　　王俊銘
　　黃維龍
　　楊丁吉
　　張雅雯
　　張星華
　　賴代玲
　　吳秀麗
　　陳麗玲
　　玖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雅怡
被　　告　許文華
　　陳來平
　　楊榮郎
　　林欣儀
　　林碧華
　　雷幼聆
　　周喜麗
　　劉錦富
　　賈正萍
　　陳泓翔
　　洪瑩書
　　莊世峰
　　王福建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鄭仲芸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不動產之價值為斷，至原告附帶請求給

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595,0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1,2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權利範圍	土地公告現值或建物課稅現值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	1 萬分之561	26,654,019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仁智街106 巷2 號地下樓之1 ，含共有部分苓中段869 建號之權利範圍1 萬分之32）	全部	218,10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仁智街106 巷2 號地下樓之2 ，含共有部分苓中段869 建號之權利範圍1 萬分之50）	全部	344,300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仁智街106 巷2 號地下樓之3 ，含共有部分苓中段869 建號之權利範圍1 萬分之20）	全部	139,000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仁智街106 巷2 號地下樓	全部	695,5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之4 ，含共有部分苓中段869 建號之權利範圍1 萬分之100）		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仁智街106 巷2 號地下樓之5 ，含共有部分苓中段869 建號之權利範圍1 萬分之207）	全部	1,452,700元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仁智街106 巷2 號地下樓之6 ，含共有部分苓中段869 建號之權利範圍1 萬分之35）	全部	279,900元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仁智街106 巷2 號地下樓之7 ，含共有部分苓中段869 建號之權利範圍1 萬分之10）	全部	70,800元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仁智街106 巷2 號地下樓之8 ，含共有部分苓中段869 建號之權利範圍1 萬分之107）	全部	740,700元
小計			30,595,019元